

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超细电子纱产业化项目 建设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2年1月28日，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根据《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超细电子纱产业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保措施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参加会议的有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单位）、验收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查阅了相关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介绍、验收检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汇报，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超细电子纱产业化项目，建设邹城市经济开发区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厂内，建设超细电子纱生产车间1座，年产系列化超细纱玻璃纤维5000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项目

2018年1月宁夏华之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超细电子纱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1月29日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邹城市分局以邹环工业园报告表【2018】2号文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进行了批复，2018年3月开工建设，2021年9月份建设完成。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4955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35万元，占总投资的0.5%。

（四）验收范围

超细电子纱车间及其配套的环保治理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1、项目污水处理站污泥原定义为危险废物，根据2019年4月10日企业编制的《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日处理3500m³污水深度处理项目》（批复文号：邹环报告表（2019）46号，2020年4月已验收），企业在东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东侧，新建日处理3500m³污水的污水处理站，专门处理本项目废水，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栅渣为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2021年企业取得的排污许可证污泥也已定为一般固废，委托处理。

2、项目新增固废机械检修过程产生的废机油，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属于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判定为危险废物，企业满负荷生产状态下产生2t/a，暂存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生产废水（车间地面冲洗水、拉丝机隔板冲洗水、浸润剂配置工段清洗废水、拉丝喷雾工段废水）和纯水制备排污水，排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再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邹城新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本项目废水依托厂区东区3500m³/d处理能力的污水处理站处理，采用“絮凝沉淀预处理+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池”处理工艺。

（二）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浸润剂配制过程产生的以非甲烷总烃为主的有机废气。项目浸润剂配置、输送及循环全程均采用自动化配制系统，采用密闭管道输送，且整个生产过程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直接无组织排放。同时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少量无组织扬尘及污水处理过程中挥发的无组织恶臭气体。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拉丝机、捻线机、空压机等生产设备。项目各机械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管理，经常保养和维护机械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

（四）固废

拉丝产生的废丝在生产工序统一收集，暂存于拉丝车间，对外销售用作陶瓷釉料的辅助原料，浸润剂废桶（含过滤废渣）浸润剂配制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桶（含过滤废渣），集中收集后由浸润剂原料厂家回收再利用，污水处理站污泥为一般固废（根据企业 3500m³污水处理站环评及排污许可证），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五）其他

企业已编制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邹城市分局备案，备案编号为：370883-2021-016-L，项目取得可排污许可证，编号：91370883732616927L001U。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厂区污水排放口外排废水 PH 值在 7.5-7.9 之间，化学需氧量最大浓度为 33mg/L，BOD₅ 最大浓度为 16.3mg/L，悬浮物最大浓度为 23mg/L，氨氮最大浓度为 0.385mg/L，总氮最大浓度为 3.26mg/L，总磷最大浓度为 0.58mg/L，动植物油最大浓度为 0.31mg/L，氟化物最大浓度为 2.79mg/L，溶解性总固体最大浓度为 1497mg/L 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A 等级标准及邹城新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厂区污水排放口外排废水化学需氧量最大浓度为 33mg/L，氨氮最大浓度为 0.385mg/L。项目实际外排 COD_{Cr}：3.75t/a，氨氮：0.043t/a。满足总量控制指标。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 VOCs 最大浓度为 1.67mg/m³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

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233mg/m³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排放标准，无组织氨最大浓度为 0.09mg/m³，硫化氢最大浓度为 0.014mg/m³，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4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限值。

(三) 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 4 个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7.5dB (A)，小于其标准限值 65dB (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7.9dB (A)，小于其标准限值 55dB (A)，各监测点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四) 固废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危险废物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相关要求。

五、环境管理制度

企业设有环保管理人员，制定规范化规章制度，取得了排污许可证，环保档案手续齐全。

六、验收结论

项目实施工程中基本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外排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可以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 加强生产过程管理及厂房密闭管理，确保无组织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二) 规范固废日常管理，合理合规分类处置。

(三) 按照相关要求落实企业自行监测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见签字页) 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8 日

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超细电子纱产业化项目

建设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2022年1月28日

序号	职务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签名
1	验收组组长	张国	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	常务副总	张国
2	专家组成员	宋宪国	山东省济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正高级	宋宪国
3	专家组成员	谷洪君	诚臻(山东)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谷洪君
4	专家组成员	王艳春	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	高工	王艳春
5	检测单位	徐雪岩	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徐雪岩
6	建设单位	陈长军	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	安环总监	陈长军
7	建设单位	杨登彪	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	安全环保部部长	杨登彪
8	建设单位	李铁柱	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	细纱分厂厂长	李铁柱

